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再审胜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朱利民、陈云阳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裁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裁定书内容

#### （一）朱利民再审裁定书

-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5 号
- 2、一审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3、二审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4、再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5、案由：合同纠纷
-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朱利民  
    被申请人：中创环保
- 7、裁定书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朱利民因与被申请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1327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朱利民申请再审称,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是:一、朱利民不应承担补偿责任。二审判决认定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并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中创公司要求朱利民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错误。结合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2016年底)由中创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改由其他审计机构审计,则应经双方认可。中创公司未经朱利民认可即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是否达标,与双方约定不符;且在中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业绩是否达标出具审计意见,朱利民并未与中创公司达成重新审计业绩的合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亦缺乏客观性。二、中创公司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因其违约行为,朱利民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并非双方约定的可以作为判断业绩是否达标的依据;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应纳入2017年年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创公司的意见和提供的报表出具审计意见,存在中创公司通过管理层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可能;中创公司未按《备忘录》约定的期限支付现金4000万元,严重影响了北京洛卡公司的资金需求;中创公司应先解除股票锁定期,履行支付股权对价的全部义务,才能向朱利民主张业绩补偿;中创公司作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不向厦门洛卡公司拨款,恶意使厦门洛卡公司拖欠北京洛卡公司工程款,导致北京洛卡公司经营困难。三、朱

利民在一、二审中均书面申请重新审计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评估北京洛卡公司股权价值，一、二审法院均未予准许，导致未能查清本案事实，一、二审程序严重违法。

中创公司提交意见称，朱利民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一、朱利民应当承担补偿责任。（一）根据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朱利民应当承担补偿责任。（二）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对北京洛卡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真实客观，可以作为认定朱利民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二、中创公司并未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将齐星电力债权减值纳入 2016 年年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刘明辉等人被免职不能证明中创公司存在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行为；中创公司已经按约支付 4000 万元，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未能达标的根本原因是其对齐星电力的债权无法收回；股票是否解除锁定不会影响北京洛卡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朱利民没有证据证明中创公司恶意拖欠厦门洛卡公司工程款，导致北京洛卡公司经营困难。三、本案没有进行重新审计、重新评估的必要，一、二审程序不存在违法情形。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审查主要涉及朱利民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一、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朱利民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中创公司与朱利民等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中创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朱利民等人应进行补偿。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创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未通过减值测试，朱利民等人应履约对中创公司进行补偿。中创公司与朱利民等人于2014年9月1日签订的《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中创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创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贵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由，未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2017年，中创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该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冲回2016年度北京洛卡公司确认的齐星电力收入，同时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中创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不违反合同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显示，北京洛卡公司2016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100%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二审判决据此认定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朱利民应履约承担补偿责任，具有事实依据。朱利民关于上述审核报告缺乏客观性、审计依据存在重大疏漏的主张，均缺乏证据证实。

二、关于中创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朱利民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

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根据前述分析，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朱利民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朱利民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中创公司通过管理层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可能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备忘录》约定的中创公司给予北京洛卡公司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双方当事人确认2016年底均已到位，且与齐星电力收入确认无关。在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中创公司依约向朱利民等履行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朱利民关于中创公司应先解除股票锁定期，才能向朱利民主张业绩补偿义务的主张，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朱利民提及的北京洛卡公司工程款，亦与齐星电力收入确认无关。朱利民关于中创公司存在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行为、其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应支持。

### 三、关于一、二审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

如前所述，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北京洛卡公司业绩和资产减值情况符合双方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朱利民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故二审判决认定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无需重新审计，并无不当。案涉《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聘请评估机构需经双方协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并予以采信。二审判决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的资产状况无需进行重新评估，亦无不当。朱利民关于一、二审程序违法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朱利民提出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朱利民的再审申请。

## （二）陈云阳再审裁定书

-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0 号
- 2、一审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3、二审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4、再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5、案由：合同纠纷
-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云阳  
    被申请人：中创环保

7、裁定书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陈云阳因与被申请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1328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云阳申请再审称，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是：一、陈云阳不应承担补偿责任。二审判决认定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并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中创公司要求陈云阳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错误。结合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2016 年底)由中创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改由其他审计机构审计，则应经双方认可。中创公司未经陈云阳认可即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是否达标，与双方约定不符；且在中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业绩是否达标出具审计意见，陈云阳并未与中创公司达成重新审计业绩的合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亦缺乏客观性。二、中创公司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因其违约行为，

陈云阳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并非双方约定的可以作为判断业绩是否达标的依据；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应纳入 2017 年年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创公司的意见和提供的报表出具审计意见，存在中创公司通过管理层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可能；中创公司未按《备忘录》约定的期限支付现金 4000 万元，严重影响了北京洛卡公司的资金需求；中创公司应先解除股票锁定期，履行支付股权对价的全部义务，才能向陈云阳主张业绩补偿；中创公司作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不向厦门洛卡公司拨款，恶意使厦门洛卡公司拖欠北京洛卡公司工程款，导致北京洛卡公司经营困难。三、依据案涉《备忘录》关于任职期限届满免费的约定，陈云阳可免除业绩补偿义务。陈云阳提供的中创公司原董事长罗祥波的微信聊天记录公证书可以证明《备忘录》约定的免除对陈云阳的责任和惩罚的条款针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所有责任与惩罚。四、陈云阳在一、二审中均书面申请重新审计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评估北京洛卡公司股权价值，一、二审法院均未予准许，导致未能查清本案事实，一、二审程序严重违法。

中创公司提交意见称，陈云阳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一、陈云阳应当承担补偿责任。(一) 根据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陈云阳应当承担补偿责任。(二)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对北京洛卡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真实客观，可以作为认定陈云阳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二、中创公司并未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将齐星电力债权减值纳入 2016 年年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刘明辉等人被免职不能证明中创公司存在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行为；中创公司已经按约支付 4000 万元，北京洛

卡公司业绩未能达标的根本原因是其对齐星电力的债权无法收回;股票是否解除锁定不会影响北京洛卡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陈云阳没有证据证明中创公司恶意拖欠厦门洛卡公司工程款,导致北京洛卡公司经营困难。三、根据《备忘录》的约定,陈云阳不能免除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只能免除任职违约责任,陈云阳提供的其与罗祥波的微信聊天记录亦不能作为免除其补偿责任的依据。四、本案没有进行重新审计、重新评估的必要,一、二审程序不存在违法情形。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审查主要涉及陈云阳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一、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陈云阳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中创公司与陈云阳等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中创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陈云阳等人应进行补偿。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创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未通过减值测试,陈云阳等人应按约对中创公司进行补偿。中创公司与陈云阳等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中创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创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针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贵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由,未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2017 年,中创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该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冲回 2016 年度北京洛卡公司确认的齐星电力收入,同

时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中创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不违反合同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显示，北京洛卡公司2016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100%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二审判决据此认定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陈云阳应按约承担补偿责任，具有事实依据。陈云阳关于上述审核报告缺乏客观性、审计依据存在重大疏漏的主张，均缺乏证据证实。

二、关于中创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陈云阳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根据前述分析，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陈云阳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陈云阳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中创公司通过管理层人为调节会计利润的可能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备忘录》约定的中创公司给予北京洛卡公司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双方当事人确认2016年底均已到位，且与齐星电力收入确认无关。在案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中创公司依约向陈云阳等履行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陈云阳关于中创公司应先解除股票锁定期，才能向陈云阳主张业绩补偿义务的主张，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陈云阳提及的北京洛卡公司工程款，亦与齐星电力收入确认无关。陈云阳关于中创公司存在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行为、其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应支持。

三、关于应否免除陈云阳补偿责任的问题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3.2条第(1)款约定，为保证北京洛卡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北京洛卡公司任职60个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4条约定，本次交易实施

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任何一名管理层股东违反协议第 13.2 条第(1)款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中创公司支付补偿：……(6)管理层股东同时涉及协议第五条所述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违约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 条系关于业绩和资产减值承诺补偿的约定。二审判决综合上述约定，认定《备忘录》第 5 条关于“陈云阳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要至少在洛卡环保任职 36 个月，如超过 36 个月后陈云阳提出离职，应予以批准并无条件免除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应的责任和惩罚”的约定仅针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3 条、第 14 条关于任职期限约定的责任与惩罚，不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补偿责任，亦无不当。陈云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备忘录》第 5 条约定的“免除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应的责任与惩罚”系针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有责任与惩罚。陈云阳关于其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有责任应予免除的主张，依据不足，亦不应支持。

#### 四、关于一、二审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

如前所述，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北京洛卡公司业绩和资产减值情况符合双方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认定陈云阳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故二审判决认定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无需重新审计，并无不当。案涉《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聘请评估机构需经双方协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并予以采信。二审判决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的资产状况无需进行重新评估，亦无不当。陈云阳关于一、二审程序违法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陈云阳提出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云阳的再审申请

## 二、公司说明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2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等6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及收到刘明辉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收到刘明辉等人再审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刘明辉等人再审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原股东朱利民及陈云阳关于合同的纠纷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朱利民、陈云阳应按照终审判决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

#### 五、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公告披露。

至本公告发布前的 2019 年 12 月 4 日，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成（详见《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等 6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

划转正在办理过程中。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